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燁

選任辯護人 嚴嘉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3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賴建燁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吳崇瑋、吳育任、彭晴威（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偵辦）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擔任面交之車手。賴建燁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詐騙紀頤甄、戴玉華、柳宥成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應允之，再由吳崇瑋指派賴建燁於附表一「簽約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簽約時間、地點」欄所示地點，佯以暱稱為「張育成」之代書，與紀頤甄、戴玉華、柳宥成簽署土地產權買賣設定書，並向渠等收取如附表一「收取款項」欄所示金額後上繳

予吳崇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員警在桃園市中壢區復華街與自六路口，見賴建燁形跡可疑上前盤查，經賴建燁同意搜索後，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戴玉華、柳宥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賴建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7-26頁、第159-163頁，本院卷第28-29頁、第56-57頁、第65-66頁），核與告訴人戴玉華、柳宥成及被害人紀頤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05-108頁、第123-126頁、第135-136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112年11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現場照片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3-39頁、第63頁、第85-89頁、第91-96頁、第111頁），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5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確屬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3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認應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查，事實欄一即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之犯行均係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犯，則其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部分屬繼續犯，應僅於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3部分與其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論以想像競合，則就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自無庸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是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2所為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容有誤會。

(二)共犯：

被告與吳崇瑋、吳育任、彭晴威暨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罪數：

- 1.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3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其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 1.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01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02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03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4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5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6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7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08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09 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如檢
10 察官未行偵訊，即依其他證據資料逕行起訴，致使被告無從
11 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當然影響是類重罪案件被告可能
12 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
13 難謂已經遵守憲法第八條所要求並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
14 意旨；於此特別情形，自應解為所稱偵查中自白，僅指在偵
15 查中，經進行訊問被告（行為人）之查證程序，而其坦白承
16 認者而言，不包含未行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狀況。從
17 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
18 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9 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對於上開洗錢、參
20 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惟因被告於
21 偵查中並未經檢察官訊問此部分犯行，當無從於偵查中坦
22 認，若因此即認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並無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
24 用，容有未盡程序保障之情事，揆諸前揭判決要旨，應認被
25 告仍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26 1項後段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然而，再參諸前揭說明，被
27 告就前述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
28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各得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組織
29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
30 量刑時併予審酌，一併說明。

31 2.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

01 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甚重，且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
02 僅18歲，思慮難免未盡週全，對其行為後所應負責之結果，
03 未能有深刻之瞭解，致觸犯重典，另被告係擔任較末端取款
04 車手之工作，參與犯罪之程度有限，並非犯罪集團之主導
05 者，況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表達悔意，是本院綜合上開各
06 情，認被告之犯罪情節，若科以該條之法定最輕本刑一年有
07 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認過苛而引起一般同
08 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各酌量減
09 輕其刑。

10 (五)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合法
12 途徑賺取錢財，甘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價值觀念顯
13 有偏差，並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所為非是；惟念
14 及被告坦承犯行、積極和解（見本院卷第56-57頁），並有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6 段之減刑事由，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所生之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暨於本院審理
18 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工地學徒、經濟尚可之
19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
21 限範圍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
22 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
23 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24 要性，爰依法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5 (六)緩刑：

2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其
28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9 戴玉華、柳宥成達成調解，且其目前尚須工作賺取所得履行
30 賠償，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31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參

以其犯罪情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二人間之賠償方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履行賠償；且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按期履行賠償），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5所示之物，其中附表二編號15係被告所有，而其餘係共犯吳崇瑋交與被告作為供本案使用，被告對之即有實際支配管領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既否認已因本次犯行獲有報酬（見本院卷第57頁），且所領取之款項衡情已上繳詐欺集團上游，卷內復無證據認定被告已自其中分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三)此外，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雖係被告向被害人紀頤甄收取之贓款，然業經警方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紀頤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1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家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I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8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0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III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28 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III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IV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V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簽約時間、地點	收取款項 (新臺幣)
1	紀頤甄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晚間8時許，撥打電話向紀頤甄佯稱欲以1,580萬元購買其名下六處塔位云云，致紀頤甄陷於錯誤。	112年11月9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之OK便利商店中壢長華店	3萬4,000元
2	戴玉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7分許，撥打電話向戴玉華佯稱可幫忙販賣靈骨塔位云云，致戴玉華陷於錯誤。	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3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	5萬元
3	柳宥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8日某時許，撥打電話向柳宥成佯稱有客戶	112年10月26日上午9時許，在址設新北市	8萬2,000元

		欲購買其靈骨塔位及生基位云云，致柳宥成陷於錯誤。	○○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	
--	--	--------------------------	-----------------	--

附表二：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土地產權買賣設定書	1 份	賣方為紀頤甄之設定書。
2	委託代辦授權同意書	1 份	委託人為紀頤甄之同意書。
3	代刻印章同意書	1 份	立書人為紀頤甄之同意書。
4	不動產設定委託書	1 份	委託人為紀頤甄之委託書。
5	面額65萬元之本票	1 張	賴建燁交給紀頤甄之本票。
6	面額100萬元之支票	1 張	賴建燁交給紀頤甄之支票。
7	面額300萬元之支票	1 張	賴建燁交給紀頤甄之支票。
8	面額8,000元之本票	1 張	紀頤甄交給賴建燁之本票。
9	仟元紙鈔	34張	合計3萬4,000元。
10	收據	1 份	簽給紀頤甄之收據。
11	郵局存摺影本	1 份	紀頤甄之郵局存摺。
12	身分證影本	1 份	紀頤甄之身分證。
13	商業本票	1 本	
14	iPhone 7 行動電話	1 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5	iPhone 13 行動電話	1 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插有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附件：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6號調解筆錄。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 戴玉華 住○○市○○區○○○街000號2樓
 柳宥成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相對人 賴建燁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1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6號就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
02 第40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
03 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2F聯合報到處調解
04 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5 一、出席人員：

06 法 官 吳軍良

07 書記官 吳宜家

08 通 譯 施涵綾

09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0 聲請人 戴玉華

11 柳宥成

12 相對人 賴建燁

13 三、調解成立內容：

14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戴玉華新臺幣（下同）5 萬元，給付
15 方式：自民國113 年2 月起至同年6 月止，按月於每月6
16 日給付1 萬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並逕匯
17 聲請人戴玉華所有中華郵政（700 ）帳號:0000000-00000
18 95 。

19 (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柳宥成8 萬2,000 元，給付方式：自
20 民國113 年2 月起至同年9 月止，按月於每月6 日給付1
21 萬元，最後一期（即113 年9 月6 日）給付1 萬2,000 元
22 ，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並逕匯聲請人柳宥成
23 所有國泰世華銀行（013 ）帳號：000-00-000000-0。

24 (三)聲請人戴玉華、柳宥成於收受前開款項後，同意不追究相

01 對人賴建燁之刑責，並同意拋棄其餘請求，聲請人等並建
02 請法官給予相對人賴建燁從輕量刑。
03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4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5 聲請人 戴玉華
06 柳宥成

07 相對人 賴建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書記官 吳宜家

11 法 官 吳軍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書記官 吳宜家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